

证券代码：833310

证券简称：仁新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为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√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亚春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729,2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1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以上列席人员已包含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恪守忠实义务，勤勉履行职责。为更好监督董事会职权，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由公司董事长胡亚春先生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729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恪守忠实义务，勤勉履行职责。为

更好监督监事会职权，监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由监事会主席作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729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729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

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729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729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于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729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729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六	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0	-	0	-	0	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运逵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魏茜、杨敬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